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08〕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省政府部门文件的通知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发布省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等单位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将2008年以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文件于6月10日前报送省政府公报室（含电子文档）。今后，各部门要在发文的同时，将应主动公开的文件报送省政府公报室（含电子文档）。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增设省政府各部门职能介绍栏目，主要介绍各部门的职能机构、工作规则以及办事大厅等。封页介绍省政府各部门的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以及近年来取得的经验成果等，以图片为主，配简短文字说明。

三、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及时提供相应内容，纸质文件发至杭州市省府路省府1号楼(也可通过交换中心)，邮编310025；电子文档发至zbbw2006@126.com(也可通过QQ：917947004上传)。省政府公报室联系人：林海滨、尹胜武；传真：87054639；编辑部电话：87053687、87055401。



主题词：文秘工作 文件 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5月28日印发

